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558 條第 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遺失其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以下簡稱系爭股票），共計 15,000 股，聲請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提出股票掛失證明書乙紙為據。惟查，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係分別為附表所列之股東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未上市股票掛失證明書在卷足稽。是以，系爭股票之票據權利人應為附表所列之股東，聲請人雖為系爭股票發行公司，亦尚難遽認得因此主張系爭股票權利。綜上，其聲請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股票附表：					
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股東姓名
001	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001 至 83-NC-000040	40	4000	楊俊傑
002	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041 至 83-NC-000060	20	2000	陳綿綢
003	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061 至 83-NC-000070	10	1000	楊俊樂
004	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071 至 83-NC-000110	40	4000	楊俊堯
005	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111 至 83-NC-000120	10	1000	楊志成
006	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121 至 83-NC-000140	20	2000	沈淑靜
007	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141 至 83-NC-000150	10	1000	林振山